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11年12月02日

提案編號:1112502

提案單位: 翔智科技 ISL

聯絡人: 彭益裕

聯絡電話: (03) 263-89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建議參考 2022 年 8 月 26 日 FCC TCB Council 向所有 TCB reviewer 發送的信件” URGENT CLARIFICATION - FCC Area of Concern-Antenna Gain Information”，向申請者要求的天線資訊作更完整的要求定義。	雖然目前我們已向申請者要求提供產品天線資訊，但主管機關並未明確要求申請者需要出示天線測試報告或詳細的天線技術規格文件，有些投機的申請者常以一紙天線規格書帶過。	1. 11112502 號提案 附件一：FCC Area of Concern-Antenna Gain Information ， 2. 11112502 號提案附件二_FCC KDB 353028 D01_2022_04_03 ， 3. 11112502 號提案 附件三_FCC TCB WorkShop 202210_Part 15 Antenna Update	1. 以場強量測(field strength)或適用 15.249 (LP0002 4.10.2) or 15.231 (LP0002 4.4.2)的器材，須提供天線測試報告或天線規格書，前述文件須包含 Antenna type、Antenna Brand、Antenna model、Antenna Operation Frequency 與 Antenna connector，另須包含/提供天線照片(含天線接頭)、天線架構及尺寸(天線長度與天線線長、例.Loop Antenna 線圈直徑)等資訊。 2. 以功率量測之器材，須提供天線測試報告或天線規格書，並且除包含上述 1 提到的天線技術規格資訊外，須額外包含 Antenna Peak Gain 與 Antenna Pattern。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11 年 12 月 02 日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組合）。
- 二、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10規定，低功率射頻器材之特性應依本規範執行檢驗，未規範者依國家標準辦理，無國家標準可適用者，依IEEE ANSI、歐盟ETSI EN與美國EIA、FCC 47 CFR PART 2、KDB及ARIB STD-T67等有關檢驗之規定。
- 三、基上，低功率射頻器材與其完全射頻模組（組件）、限制性最終產品，應依FCC KDB 353028及 2022年10月26日FCC TCB WorkShop\_Part 15 Antenna Update，提交天線規格技術文件或天線測試報告(Antenna Test Report，AUT Report)。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